附件8：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

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管理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行为，提高自行采购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平交易，推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及柳北区人民政府、柳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结合柳北区教育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柳北区教育局成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纪检分管领导、部门分管领导、财务基建办公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财务基建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局财务基建办公室相关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审批自行采购项目申请、采购方案（采购需求），审定采购、验收流程和监管要求，研究决定其他事项。

办公室工作职责：编制申报自行采购项目申请表，组织项目方案（采购需求）评审，办理采购手续，组织项目验收，保管项目档案。指导和监督辖区中小学、幼儿园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自行采购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经领导小组批准，可实施自行采购工作。

（一）政府财政部门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不达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按当年公布的限额标准执行）的项目。

（二）经政府批准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

（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

（四）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供应商的项目。

**第四条** 自行采购流程如下：

（一）办公室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填报《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由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批准。申请表必须注明3家或以上候选供应商名单。3家或以上候选供应商中，涉及该项目的学校可推荐一家。

（二）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负责人向候选供应商发出《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参与邀请函》（见附件2）。邀请函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供应商资格、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以及应邀材料递交截止时间等。所有候选供应商必须在邀请函（副本）上签收。

（三）成立由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或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采购小组（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专业技术人员可从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由领导小组随机抽取。

（四）采购小组对参与项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记录在案。对于指定品牌或型号的项目，原则上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指定品牌型号或以最低价法进行评审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可以价格、质量、资信、业绩、售后服务等为综合评价指标，择优确定供应商。评审对象（候选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五）采购小组的结论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对结论持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活动必须形成《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评审报告单》（见附件3)。

（六）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将成交结果柳北区人民政府或柳北区教育局文字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经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办公室项目负责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成交通知单》（见附件4）。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单（副本）上签收。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故不签收成交通知单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商由第二名替任，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名候选成交商。凡无故不签合同（放弃成交）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局组织的自行采购项目。

**第五条** 自成交通知单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样稿，经领导小组审议无异议后，由办公室项目负责人组织与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柳北区教育局可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所有合同必须将《柳北区教育局货物类项目安装安全承诺书》（见附件5）作为附件。

**第六条** 自行采购完成后，采购小组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并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履约情况应作为以后确定候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验收无异议的，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确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要求，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验收不合格或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支付款项。

**第八条** 本细则没有明确的自行采购工作要求，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必须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含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处理违规违法行为。柳北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应参照本细则制定本校（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细则。本细则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申请表

2.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参与邀请函

3.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评审报告单

4.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成交通知单

5.柳北区教育局货物类安装安全承诺书

**附件1**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申请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考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 | 数量 | 市场参考  单价(元)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 | 核算中心负责人： | | | | | |
| 项目涉及学校 | 采购方式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 |  | |
| 候选供应商  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意见 |  | | | | | |
| 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  | | | | | |

**附件2**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参与邀请函**

：

经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贵公司的综合考察，柳北区教育局现决定邀请贵单位参加 项目的采购评审。

请根据如下要求参加项目评审活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参考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资质 |  | | |
| 项目技术要求 |  | | |
| 项目售后服务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地点 |  | | |
| 应邀材料递交  截止日期 |  | | |
| 签收人及日期 |  | | |

柳北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附件3**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领导小组：

经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领导小组批准，采购小组于 年 月 日在 就 项目进行了评审，现将本次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采购项目发布时间：
2. 应邀供应商名单（家）：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评审时间：
5. 资格性审查情况：

资格性审查通过、合格的应邀供应商（家）：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应邀供应商（家）：

1. 评审情况及说明：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家候选供应商的应邀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候选供应商：

经项目评审小组认真的评审、复核，得出综合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邀供应商 | 报价（元）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评审结果：

采购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附件4**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项目成交通知单**

：

（项目名称）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项目采购小组评审，采购领导小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名称为 ，成交金额： （大写）。

1.请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收《成交通知书回执》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回传；

2.成交供应商在通知书签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3.凡无故不签合同（放弃成交）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局组织的自行采购项目。

采购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交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柳北区教育局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回执**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送达的 项目《成交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 （公章）

经手人：

年 月 日

**附件5**

**柳北区教育局货物类安装安全承诺书**

立书人（乙方） 作为柳北区教育局（甲方） （项目）合法供货方，为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愿意遵守甲方如下作业安全规定，并负完全责任，特签署本承诺书。

**一、权责**

1.立书人承诺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对其所雇员工之工作意外伤亡，负全部职业灾害赔偿责任；

2.立书人承诺落实各项工作安全规范并遵守自动检查，倘有疏忽导致工作人员伤亡或任何其他灾害时，愿自行承担一切责任，概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之各项损失时，愿负赔偿责任，且若发生安全事故，愿接受甲方2000-5000元罚款；

3.立书人承诺施工人员发生意外，由立书人派员送至医院救治，如伤者无人护送，须由甲方协助处理的，其相关费用仍由立书人负责；

4.专职或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在安装人员进场前对其做安全宣导。施工中应经常巡查作业区域，及时配合改善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点；

5.遵守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国家规范标准；

6.施工现场设置合理的施工标牌及安全警示、防护隔离措施；

7.设备临时摆放应整齐有序，包装物及时清理，保持安装现场干净整洁。

**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及证件管理**

1.须指定安全管理人员。

2.特种作业人员（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等），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

**三、安装人员管理**

1.须出示并佩戴证件；

2.须为成年人、身体健康，登高人员无恐高症；

3.须按相关作业要求穿戴衣帽；

4.须有与签约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防火、防爆**

1.安装现场动火作业前，须依规定取得相关审批手续；

2.做好安装现场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防范作业现场发生燃烧爆炸。

3.气焊、电焊等设备要保持良好使用状况；

4.安装现场禁止吸烟。

**五、防止坠落**

1.作业中可能出现物体坠落的，安装人员要配置适当安全帽及其他防护具。

2.视项目情况，安装现场四周设置围栏或围绳；

3.杜绝在高处投下工具或零星材料；

4.高空作业防护须准备充分，安装人员正确佩戴防护品（安全帽、安全带等），登高人员须使用完整的攀爬工具，同时下方有人看护。

**六、安全用电**

1.凡使用临时电源从事作业时，事先经甲方许可后才能施工未经许可不可擅自接用电源；

2.安装现场所有用电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负责，其他人员禁止接驳电源；

3.安装现场须使用合格且安全的接电设备；

4.临时用电设漏电开关做保护，由专业电工进行检查和维护。

5.所有插头应保持完好，不可超负荷用电。

**七、意外事故灾变处理**

安装中遇意外事故灾变发生时，除现场紧急处理外，须立即报告甲方，以协助采取有效措施。

**八、其他安全事项**

1.有限空间作业，佩戴防护用具，并有专人看护。

2.大中型施工机械（吊装等）指派专人指挥。

3.立书人承诺负责对所属安装人员宣导本承诺书要求，且自愿接受甲方现场检查、督导，若违反相关规定，愿接受相应处罚。

4.本项目甲方只负责最后品质验收，立书人承担全部施工期间安全责任。

立承诺书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电话：